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正:

原: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(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)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,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,系统集成;相关技术转让、技术 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;信息咨询及服务,设备租赁;备案范围 内的进出口业务;会议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现修正为: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许可项目:互联网信息服务;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;技术进出口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会议及展览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 盖章签字页)

>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

> > 年 月 日